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不断开创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新局面

# 奋力谱写“咱们工人有力量”辽宁新篇章

陈绿平

习近平总书记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科学回答了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是指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纲领性文献。辽宁工会坚持把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切实用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认真落实总书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全省职工群众中广泛开展“学思想、当先锋、建新功”系列活动,汇聚起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磅礴力量。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工人阶级始终是我们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全省职工群众中广泛开展“学思想、当先锋、建新功”系列活动,汇聚起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磅礴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新时代新征程我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主题方向和使命责任。工会工作千条万条,最根本的一条就是把广大职工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实现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

辽宁工会要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

## 从工运历史中汲取奋进力量

# 杨山煤矿工人武装起义斗争的经验与启示

## 观点

杨山煤矿工人武装起义是新中国革命时期中国煤矿工人的第一次武装起义,被广泛誉为“红色煤矿·工运摇篮”,其精神在今天仍有积极的启示意义。

李宛莹

杨山煤矿工人武装起义是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下的一场革命斗争,是大别山“二十八年革命红旗不倒”的中坚力量。它是河南省工人的第一次武装起义,也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煤矿工人的第一次武装起义,杨山煤矿被广泛誉为“红色煤矿·工运摇篮”,其精神在今天仍有积极的启示意义。

## 起义斗争始末

位于河南省固始县的杨山煤矿,开采于

要讲话精神转化为维护之志、奋进之力,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坚定扛起政治责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以广泛开展“学思想、当先锋、建新功”系列活动为抓手,引导职工群众坚定理想信念、激发昂扬斗志,重振辽宁产业工人雄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引导广大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职工,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扬帆前行。牢记“国之大者”,以更大力度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深入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广大职工在率先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辽宁实践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认真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着力解决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全省深入开展万名工会干部“走进职工家里、走进职工心里、走进职工心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专项行动,用心用情做好职工群众的维权服务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工会在推动实现共同富裕中应该干什么、能干什么、怎么干好等理论和实践问题,进一步

揭示了工会组织的安身立命之本,为新时代新征程工会组织更好地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提供了行动指南。工会作为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只有顺应时代发展和形势变化,旗帜鲜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满腔热情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切实解决好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做到与职工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关键时刻才能一呼百应,把职工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辽宁工会要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为民之志、服务之力,认真落实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深入开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专项行动为抓手,推动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四级工会干部联动,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加快构建以精准帮扶和普惠性服务为重点的服务职工体系。突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困难职工、农民工等群体,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等建设,开展全省职工队伍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决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全面加强基层工会建设,推动健全完善工会促进就业服务、困难职工动态帮扶、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会法律援助等工作机制,为职工群众提供更为便捷、更加有效的针对性服务,不断提升职工群众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继续深化改革和建设,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活力,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全省工会系统持续开展“讲

诚信、懂规矩、守纪律”教育活动,着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政治机关。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进一步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的重点任务。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职工的娘家人,要始终牢记改革永远在路上,把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作为根本标尺,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相贯通,不断增强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切实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

辽宁工会要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改革之志、攻坚之力,以持续推进“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教育活动为抓手,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对标党建抓工建,压实责任,建好制度,强化执行,更加有效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把工作力量、经费使用等进一步向基层倾斜,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活力。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大力开展对党忠诚教育,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队伍。坚持以严格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加强常态化警示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职工所思所盼,努力为基层和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题,使各级工会组织都成为名副其实的职工之家,所有工会干部都成为职工群众最信赖的娘家人。

(作者为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

大限度调动工人阶级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前提条件。在杨山煤矿工人支持下成立的赤色工会,将矿山利润除用于革命经费外,全部分给工人,极大地鼓舞了工人士气,让工人真正感受到自己是矿山的主人,参加生产、管理工厂的热情高涨,使杨山煤矿在极短时间内得以恢复发展,为革命胜利提供了物质保障。

## 深刻启示

必须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与创造性开展工会工作结合起来。工会组织要不断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结带领广大工人阶级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积极推动新时代党的工人运动创新发展。

必须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关系到巩固党的阶级基础和执政地位,关系到中国工运事业的未来。工会必须肩负起新时代的历史使命,不断巩固工人阶级领导地位,最大限度调动亿万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懈奋斗。

必须切实增强广大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工会要把满足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奋斗目标,牢牢抓住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主动适应职工队伍深刻变化,不断提高工会维权服务的普惠性和精准性,让广大职工共享发展成果。

(作者单位:辽宁省大连市总工会)

### 扩大技术技能人才供给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近日,人社部印发《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推出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政策举措,其中,扩大民营企业技术技能人才供给有这些规定。

#### 加强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

- ◆ 引导民营企业发挥职工培训主体责任。
- ◆ 支持民营企业与技工院校开展合作,强化技能人才培养。
- ◆ 鼓励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 畅通民营企业人才评价渠道

- ◆ 加大“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落实力度。
- ◆ 支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职称申报。
- ◆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
- ◆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制定职称评审标准。
- ◆ 推进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贯通发展,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

#### 健全民营企业人才激励机制

- ◆ 推动民营企业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
- ◆ 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对于获奖选手晋级和职业技能等级。
- ◆ 推荐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参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

策划/制图:张晋

## 工作研究

# 职业院校培育工匠精神的路径探析

贾魁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业和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大力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带动形成一支技能精湛、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技能人才队伍,对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职业院校肩负着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技术技能人才的重任,培育学生工匠精神,激励更多青年学子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是国家赋予它们的使命和任务。

聚焦文化熏陶,厚植工匠精神培育沃土。良好的校园环境,能够发挥价值涵养和品格熏陶作用,“润物细无声”的影响学生思维方式与行为习惯。用行为阐释工匠精神,将敬业、精益求精、创新的内涵融入校风、教风和学风,成为师生共同的价值追求,构筑起强大的精神支撑。用物质固化工匠精神,将工匠精神融入校园文化,通过文化长廊、劳模雕塑、大国工匠事迹展等,让工匠精神潜移默化地感染学生。在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中嵌入工匠精神元素,培养学生追求卓越的情怀。用平台传承工匠精神,注重网络宣传,将工匠精神传承与模范人物事迹展播相结合,用生动、鲜活、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诠释工匠精神。积极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让大国工匠与学生面对面分享劳模工匠勇于追梦、奋斗成长、敬业奉献的感人事迹,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工匠精神的感染力。

聚焦系统建构,完善工匠精神培育途径。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一定要遵循人才培养规律,加强行业调研,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育教学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要强化学校服务意识,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构建产教研学与工匠精神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创建以学生为中心,校企协同、产业引领、合作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精准度。将学生工匠精神培养、专业技术能力、创新创业实践等要素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使工匠精神培养具有政策引导及制度保障。强化双创教育系统设计,以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为导向,对个性化培养、办学模式创新、师资队伍建设和配套制度等进行系统建构,将工匠精神培养贯穿于双创教育全过程。

聚焦要素融通,拓展工匠精神培育载体。工匠精神是一种职业价值观的核心体现,应强化思政课程在培养学生职业价值观中的作用,让思政课程承载工匠精神要素。强化思政课程建设,构筑工匠精神培养载体。工匠精神蕴含的精神品质与思政课“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高度契合,因此,思政课教师要积极主动创新和优化课堂教学形式,深入研究工匠精神的发展脉络,运用案例教学法、体验式教学法、实践探究法等教学方法,让学生体验和感悟工匠精神的时代伟力,让工匠精神融入学生价值追求,真正做到知行合一。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构筑工匠精神培养隐性载体。课程思政教学要坚持把“国之大者”作为政治引领,紧扣报国情怀、时代需要和价值实现等维度,让学生体验和感悟工匠精神的时代伟力,让工匠精神融入学生价值追求,真正做到知行合一。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构筑工匠精神培养隐性载体。课程思政教学要坚持把“国之大者”作为政治引领,紧扣报国情怀、时代需要和价值实现等维度,让学生体验和感悟工匠精神的时代伟力,让工匠精神融入学生价值追求,真正做到知行合一。

聚焦队伍建设,锻造工匠精神培育之师。工匠精神的培育要与“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相融通,贯穿在教师培养管理、教学实践与业绩考核中。通过“外引内培”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一方面,选聘大国工匠、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遗传承人等作为兼职教师,不断提升学校劳动教育、实践教学水平,发挥工匠精神培养示范带动作用。另一方面,构建校企合作、师徒联合培养机制,有计划地选派教师赴企业一线实践锻炼,感受工匠精神时代价值,提升实践教学水平。健全“双师型”师资培养制度机制,形成政策导向,不断完善教学、科研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调动教师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注重发挥校内和校外导师引领作用,通过传帮带加强青年教师培养,打造具备工匠精神职业素养的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让爱岗敬业、技艺精湛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变得可视可学可用。

(作者单位:兰州工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 热点思考

# 聚焦破解劳动争议裁判难题 完善权益保障制度

## 观点

最高法司法解释对于回应劳动争议案件疑难问题、统一裁判尺度、顺畅裁判衔接、理顺利益关系具有重要法律意义,对于提升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指引用工实践规范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重要社会意义。

王天玉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是在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指引下,发挥能动司法职能,更好落实“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要求的重要举措,对于回应劳动争议案件疑难问题,统一裁判尺度、顺畅裁判衔接、理顺利益关系具有重要法律意义,对于提升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指引用工实践规范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重要社会意义。

本次征求意见稿是继最高法于2020年12月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之后,时隔三年对劳动法律法规进行的进一步细化解释,体现了劳动司法领域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法治发展道路,在民法典实施三年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合劳动法、劳动

合同等相关法律的理解适用,提炼劳动争议司法审判经验,集中解决劳动争议权益保障的部分深层次疑难问题。作为我国劳动法治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最高法司法解释具有全局性、权威性的法律适用指引功能,是推进劳动争议权益保障和劳动法律秩序规范有序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文件。

纵观征求意见稿所针对的要点,可将其涵盖的实体和程序上的主要问题归纳为五个方面。

第一,根据实践发展拓展劳动争议的受案范围,加强裁判衔接。例如,劳动者股权激励争议是近年来随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而大幅增加的劳动争议案件类型,各地法院对于此类争议是否属于劳动争议存在分歧。本次征求意见稿明确股权激励属于劳动报酬事项,除行权纠纷外应纳入劳动争议受案范围,给予技术型劳动者明确的报酬救济渠道。同时,仲裁时效是裁判衔接中的程序要点,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仲裁时效在一审中的效力,法院的处理原则是不主动审查,随之强化仲裁程序各自的独立性,亦督促当事人积极关注自身的程序性权利。

第二,在传统劳动关系用人单位责任之外拓展用工主体责任。劳动关系是劳动法适用的基础,而认定劳动关系应同时具备多个要素,方能落实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但随着劳动形态的多元化发展,唯劳动关系论显然不能满足保障劳动者权益的需求。为此,征求意见稿强调在用人单位责任之外构造用工主体责任,主要适用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是尚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转包或者分包的劳动关系、被挂靠单位的劳动关系,这三种情形是劳动领域长期持续存在的顽疾,既难以“一刀切”地统一归为劳动关系,又难以在无劳动关系情况下予以有

效保障。征求意见稿创造性地引入“用工主体责任单位”,在有使用劳动力事实而欠缺劳动关系部分要件的情况下,要求此类单位对劳动者承担支付工资、给予工伤保险待遇等基本劳动权益保障责任,在规范层面补足了劳动关系以外的保障短板。

第三,弹性地扩张劳动关系认定适用的场景。劳动关系认定标准是实践中的关键问题。征求意见稿延续第32批指导性案例第179号判决的思路,强调根据用工管理行为、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资报酬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过程管理因素认定从属性,并将其适用于多个用人单位交替或者同时存在用工的情形,这并非是非承认多重雇主,而是承认多个劳动关系可因混同用工而同时存在,且因劳动行为事实上的不可分,将多个劳动关系下的用人单位责任合并执行,以最便捷地维护劳动者权益。

第四,完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罚则适用标准。为促进劳动关系的长期稳定发展,劳动合同法规定了用人单位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罚则,但实践中存在用人单位因客观情况未及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期满续签未及时补订合同的情形,在用人单位无逃避订立书面合同义务恶意情况下僵化适用二倍罚则有违法律调整的公平性。为此,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因不可抗力、劳动者自身原因、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视同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间等多个情形下,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双倍工资罚则请求,将该罚则限定在合理范围内。

第五,回应劳动合同履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竞业限制协议、用人单位单方调岗、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等劳动合同规定的法律制度在适用中出现了诸多新情况,各地法院裁判的尺度并不一致,造成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

理解分歧,对劳动关系的和谐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征求意见稿用多个条文明确了竞业限制条款的效力,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应承担的责任,用人单位单方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的审查标准,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责任等疑难焦点问题,并针对仲裁或诉讼期间的工资、特殊待遇问题予以清晰规定,对实践中劳动关系双方权利义务的不规范化将有效改善。

征求意见稿尚处在征求意见阶段,会因各界反馈对条文内容有所调整,就其已经涵盖的劳动争议事项以及提出的解决对策而言,无疑值得充分肯定。着眼我国劳动法治的未来发展,司法解释既是劳动立法的延伸,也是未来制度完善的先导,据此推进的劳动治理规则探索必然立足中国本土劳动实践,构建中国自主的劳动治理体系 and 解决方案。鉴于司法解释的篇幅,其不能对全部劳动争议问题予以解答,但却构成了未来制度发展的“种子”。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征求意见稿提出的“用工主体责任”,是在劳动关系用工责任之外的新对策,能够有效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底线。结合我国蓬勃发展的新就业形态,人社部等八部门已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情形”,作为与“劳动关系—民事关系”并列的第三种劳动形态表述。依托本次征求意见稿,未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或可不必纠结于劳动关系认定的难题,借助“用工主体责任”规则,探索相对独立的数字平台灵活就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制度,塑造“类雇员”和“类劳动关系”的法律概念,推动我国现行由“劳动法—民法”构成的“二分法”框架向“劳动法—类雇员法—民法”的“三分法”转型。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